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情况说明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吴可可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无锡旭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旭浦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旭浦51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中进行详细披露，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根据交易对方在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保证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，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，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要求。

特此说明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